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17號）

承辦人：陳如雯

電話：08-7558048#303

傳真：08-7515390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勞資字第1080426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工廠法施行細則」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以勞動條1字第1080130085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8年1月29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0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屏東縣總工會、屏東縣產職業聯合總工會、屏東縣職業總工會、屏東縣工人總工會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屏東縣各農會、屏東縣各漁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2019/02/11
交1:檢:5章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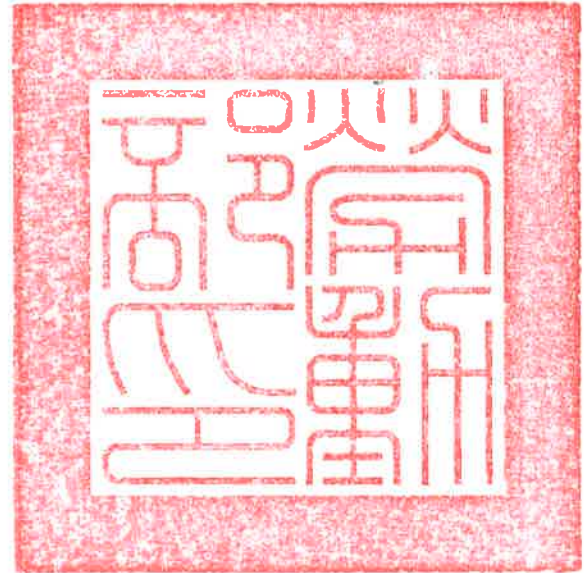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80130085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工廠法施行細則」。

部長 許銘春